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文

邱來富

張育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0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原訴字第8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皆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部分應更正：「己○○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傷害之犯意及共同毀損之犯意聯絡」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

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。

(二)共同正犯

1.按「聚合犯」係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，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、脅迫罪、參與犯罪結社罪等，因其本質上屬共同正犯，故除法律依其首謀、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，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，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同被告之規定外，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。即刑法第150條之犯罪態樣有「在場助勢之人」、「首謀」及「下手實施」，已就行為人參與犯罪程度不同，而有不同之處罰，縱使本案係聚合犯亦即其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，然未下手實施之在場助勢之人，與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因上述規定而不具共同正犯關係。又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，性質上屬於聚合犯，並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，是在場參與實施犯行之人，彼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，但依刑法條文有「結夥三人以上」者，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「共同」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均為在場助勢之人，就此部分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為共同正犯。而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與其他在場之人，參與犯罪程度不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成立共同正犯。

(三)另公訴意旨雖認本案共犯少年沈○錡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而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均為成年人，與少年共同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然沈○錡於警詢時自陳，其有以球棒砸車等語，是應屬下手實施強暴之人，與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於本案僅屬在場助勢之行為態樣不同，彼此間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，業如前述，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自非與

少年共同實施犯罪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至公眾得出入場所，並於他人施暴時，仍在場對施暴者助勢，實屬不該，然被告三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三人各自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案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己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 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戊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莊清翔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潘劉坤昌
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丁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
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王柏融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之4

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2 張昭棠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5 陳緯謙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8 溫建信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1 胡家誠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4 李易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7 甲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1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1 黃順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4 趙韋捷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己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晚間6時至7時許，接到李易洋之
31 電話稱要還錢予之，雙方約於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上碰面，

己○○遂約戊○○、莊清翔、潘劉坤昌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王柏融等6人一同前往該處，戊○○又再轉告張昭棠此事，張昭棠便再約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少年沈○錡等4人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經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等6人前往該處，己○○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、丁○○，戊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潘劉坤昌，莊清翔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王柏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張昭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少年沈○錡；另李易洋則係約甲○○，甲○○再約黃順韋、趙韋捷等人一同前往該處，甲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李易洋，黃順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趙韋捷；詎己○○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傷害等犯意，張昭棠、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莊清翔、潘劉坤昌均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毀損等犯意聯絡，王柏融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均基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，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，甲○○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傷害、毀損等犯意，李易洋、黃順韋、趙韋捷均基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，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，黃順韋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12分許，上開己○○等人及李易洋等人皆抵達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談判並起口角，己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持西瓜刀互砍，造成甲○○受有左手食指截肢、頸部、胸口、右側大腿、雙上肢多處切割傷等傷害，己○○則受有左側前胸壁撕裂傷、後胸壁撕裂傷、左側肩膀撕裂傷、頭、臉、頸部撕裂傷等傷害，己○○、張昭棠、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莊清翔、潘劉坤昌分持西瓜刀、球棒、鐵棍、木棍攻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、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黃順韋、甲○○則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衝撞己○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毀損上開車輛，後黃順韋駕駛車輛搭載趙韋捷、甲○○駕駛車輛搭載李易洋逃離現場。嗣經警獲報前往，調閱監視器後循線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己○○、甲○○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即告訴人己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被告李易洋當天先打電話予之，稱要還錢，其就聯絡被告戊○○、莊清翔、潘劉坤昌、乙○○、丁○○等人到新莊集合，後在文藝街雙方就開打，其有拿西瓜刀砍被告甲○○，也有拿刀子敲車窗，其駕駛的車輛係2508-MZ自小客車等事實。
2	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當天原先在吃飯，剛好碰見被告己○○，被告己○○問其有沒有空他要跟人講事情，其答應跟他一起去，他也叫其再多帶幾個人，其便轉告知被告張昭棠，其駕駛AGH-6261號車輛，載被告潘劉坤昌一起先到新莊集合，再出發文藝街，當場雙方有發生砸車衝突，但其沒有下車等事實。
3	被告莊清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其跟被告己○○先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集合，其駕駛AKA-7737車輛，跟在被告己○○車子後面，並到達文藝街，後對方拿刀砍被告己○○

		○，並衝撞其跟被告己○○的車，其也有下車拿木棍砸對方一輛白色車輛窗戶，木棍本來在其車上就有等事實。
4	被告潘劉坤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被告己○○打給其叫其去新莊找他，後被告己○○拿木棒予其，其上了被告戊○○駕駛之AGH-6261號車輛，到現場後其有下車，並看到被告己○○被打，就持木棒攻擊對方車，對方也撞開其之車，對方有2台車等事實。
5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當日其與被告丁○○原先係約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，後其跟被告丁○○就上被告己○○之車，車上有其、被告丁○○、駕駛被告己○○，後其感受到有發生撞車，當下玻璃有破掉，其跟被告丁○○沒下車，後因為車子壞掉，被告己○○叫其趕快進去別台車，就由該車之駕駛載其、被告丁○○及被告己○○到輔大醫院協助被告己○○就醫等事實。
6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當日其與被告乙○○原先係約在新莊附近，後被告己○○打給其說要集合，到集合地後其與被告乙○○就上車，該車之車牌號碼為0000-00，後在文藝街其感受到有發生撞車，被告己○○並下車鬥毆，當下玻璃有破掉，其跟被告丁○○沒下車，後因為車子壞掉，有另一輛車之駕駛載其、

		被告丁○○及被告己○○到輔大醫院協助被告己○○就醫等事實。
7	被告王柏融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其陪被告己○○去談事情，其是自己開一台車過去，該車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被告己○○到場後就直接開車衝撞對方，後雙方人馬皆下車打架，其沒有下車，被告己○○因受傷車子又壞掉，請其載他去輔大醫院急診，其載他去看醫生後就回家了等事實。
8	被告張昭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被告戊○○打給他告知要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集合，並要找人，因此其就找了被告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少年沈○錡，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車上分配球棒2支、鐵條3支，開車跟在被告己○○後方；持鐵條2支砸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RCX-3962號車輛；綽號「悟空」之人就是被告己○○等事實。
9	被告陳緯謙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被告張昭棠打電話給其，最後跟被告張昭棠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少年沈○錡，以及甲○○皆有到案發地點，到場有車衝撞其等之車，也有人發球棒鐵條給其，其有拿球棒砸車等事實。
10	被告溫建信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是張昭棠打電話給其叫其過去案發地點，其有拿鐵棍砸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對方也一直撞其等之車輛，鐵棍是被告張昭棠車上拿的等事實。

11	被告胡家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是被告張昭棠打電話予其叫其等過去案發地點，其有拿球棒砸車，球棒是被告張昭棠車上拿的，其等這邊有4、5台車，對方有2台車，其等砸了1台白色福斯汽車、1台黑色汽車，車上的人衝撞其等後就跑走了等事實。
12	被告李易洋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其跟被告己○○有債務糾紛，其有欠他錢，其跟他約在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上還款，但被告己○○先前與其有口角，故其找被告甲○○陪同其，連帶被告黃順韋、趙韋捷一起，後談判過程當中，被告己○○對其說你口氣在差甚麼，就從車上拔出西瓜刀1把，被告甲○○也從車上拔出西瓜刀，2人互砍等事實。
13	被告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被告李易洋跟被告己○○有債務糾紛，其便陪同其一同前往談判，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載被告李易洋，被告黃順韋駕駛AHR-0670號車輛，載被告趙韋捷，當下其看到被告己○○他們有多台車便開車逃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後雙方人馬下車，其看到被告己○○拿西瓜刀要砍被告黃順韋，其手過去攔他，左手食指就被切斷，其回車上拿西瓜刀反擊，其駕駛之車輛跟被告黃順韋駕駛的車輛皆被砸毀等事實。
14	被告黃順韋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其一開始先跟被告趙韋捷要去7-11富亨門市找被告甲○○吃晚餐，被

		告甲○○告訴其等等會要處理事情，其等就跟他一起過去，被告甲○○開一台黑色車輛，其開AHR-0670號車輛載趙韋捷，後其之車遭後車追撞，並有多人持球棒、西瓜刀砸其之車，當時其想逃，但前方的車堵住路，其就開車把車撞開等事實。
15	被告趙韋捷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其跟被告黃順韋約吃飯，被告黃順韋又說要找被告甲○○吃飯，後續跟被告甲○○到一個地方，突然有很多台車衝撞，並持球棒鐵棒往其等車上砸，其等開車逃離現場等事實。
16	證人即同案少年沈○錡警詢中之陳述	證明是被告張昭棠打電話給其叫其等過去案發地點，其有拿球棒砸車，球棒是被告張昭棠車上拿的，但其砸錯砸到被告己○○之車輛等事實。
17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18	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19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01

	被告己○○及甲○○ ○傷勢照片	
20	車牌號碼000-0000 號、RCX-3962號車 輛之報價單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二、核被告己○○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被告張昭棠、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莊清翔、潘劉坤昌等6人所為均係犯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被告王柏融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等4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嫌；被告李易洋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脅迫罪嫌；被告甲○○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被告黃順韋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；被告趙韋捷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嫌。被告己○○就其犯部分，係以1行為侵害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公然聚眾首謀施強暴脅迫罪嫌論處；被告張昭棠、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莊清翔、潘劉坤昌所犯部分，係以1行為侵害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嫌論處；被告甲○○就其犯部分，係以1行為侵害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嫌論處；被告黃順韋其犯部分，係以1行為侵害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嫌論處。又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莊清翔、潘劉坤昌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王柏融、張昭棠、陳緯謙、溫建信、

01 胡家誠與少年沈○錡共同實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02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 日

07 檢 察 官 丙○○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0 書 記 官 陳浩正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14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7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8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7 下罰金。